

- (b) **保存紀錄**：應建立和保存足夠的個人及資金來源等的交易紀錄，尤其是涉及整付保費的業務。
- (c) **可疑交易**：應該設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協助辨別可疑交易，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 (d) **有關當局的回應**：雖然法律並未有這方面的要求，但是警方和海關均明瞭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故已實施有效的回應程序。
- (e) **員工培訓**：應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員工就此重要課題接受適當的培訓，並具備最新的知識。

## 7.5 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

### 7.5.1 背景及應用

九一一恐怖份子襲擊事故發生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多項決議案，要求對某些訂明的恐怖份子及恐怖組織實施制裁。香港特區政府也同樣加強打擊恐怖份子活動的措施，包括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ATMO〉。

保險業監理處已發出「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的指引」，要求並非按照銀行業條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授權的金融機構〈獲授權金融機構〉的保險機構〈即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遵守。

屬於獲授權金融機構的保險機構需要遵守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內與恐怖份子集資活動有關的條文。

### 7.5.2 恐怖份子集資的定義和它與洗黑錢之間的區別

「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界定為：「進行涉及為恐怖份子擁有或曾經擁有，或意圖用於或用於進行恐怖作為的資金的交易。」恐怖份子集資制度和洗黑錢制度之間的區別在於前者的焦點在於資金的目的地或使用，而該等資金可能是源自合法的來源，但後者的焦點在於處理犯罪得益〈即是說，關鍵在於資金的來源〉。

### 7.5.3 指引的內容

指引主要概述 UNATMO 內與恐怖份子集資相關的主要條文，並要求受 UNATMO 規管的保險機構，訂立政策和程序以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